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咸办文〔2022〕22号）的规定，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要职责：

1.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2.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3.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机关设 3 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信息管理科）。负责机关日常对外联络、上传下达、综合协调；负责机关公文处理，承办来文签收、登记、传阅、转办，发文审核、校对、印制、分发工作；负责机关各类会议、活动的组织筹备、协调安排、现场服务工作；统筹各级督查、检查、考核的责任分解、督办落实及各项迎检工作；负责中心机构编制管理、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治理、法治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精神文明、思想文化建设、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等工作；

负责机关档案管理、机要保密、公车管理、印鉴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公务接待、政务值班、应急值守等工作；负责中心网站管理、政务公开、信息公开、对外宣传工作；协调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信息化硬件设备的选型、调配、维护工作；负责核心业务系统、综合服务平台的开发、优化、维护、升级工作；负责中心机房的日常运维及技术达标工作；协调中心对外的数据共享及数据安全工作；配合做好中心政务服务“一张网”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负责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事务；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 综合业务科（内审稽核科）。负责拟订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业务有关政策、操作规范、办事指南及其宣传解释工作；负责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贷款计划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检查单位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建立、缴存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行政执法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维权信访工作；审核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缴存比例事项；负责房地产企业及开发楼盘贷款合作的准入、勘察、签约审查；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全市贷款逾期催收和贷款逾期法律诉讼工作；负责指导、监管各办事处（营业部）业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系统内公积金政策、法规、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制定中心审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中心公积金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资金运用、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及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等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实施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贷款、提取等业务操作内部稽核工作，并就住房公积金管理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向中心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组织对重要规范性文件及合同文本的合法性审查；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

作。

3. 财务核算科。负责住房公积金核算工作；负责编制、执行资金调度使用计划；负责住房公积金及部门预决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及公开；负责中心银行账户的设立、变更、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财务统计等报表的编制、上报，机关经费与住房公积金年度财务报告的分析、编写及对外披露工作；负责做好财务印鉴、票据、支票的管理；负责职工工资的发放，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其他代扣代缴工作；负责会计档案资料的整理、移交工作；负责政府采购事项的申报、询价采购；负责国有资产的登记、管理、核销；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分支机构的党群工作。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设7个分支机构。

1.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直属营业部。承担各服务渠道的工单受理、转办、反馈、客户回访及满意度调查工作；负责市直缴存单位及个人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操作；负责市直缴存单位及个人网上业务的推广、相关业务操作指导及政策咨询答疑；负责办理市直缴存单位及个人对账、查询、年检业务；负责市直住房公积金业务档案、资料的整理、管理工作，负责按揭贷款抵押权证的领取、更换、退还等管理工作；协调各县（市、区）办事处政务服务和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营业部文明创建、平安建设等工作；承办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咸安办事处、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嘉鱼办事处、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赤壁办事处、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通城办事处、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崇阳办事处、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通山办事处。根据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授权，承办本行政辖区内住房公

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转移、封存、查询、对账、年检业务工作；记载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转移、封存情况，建立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并提供查询和个人对账业务；负责辖区内的贷款合作楼盘准入资格审查、现场勘察和准入审批；负责辖区各单位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理经办、审批发放；负责辖区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管理和清收；负责办理与承办银行的住房公积金对账手续；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提供住房公积金政策咨询；负责住房公积金未建缴单位的催建、催缴；负责业务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事处文明创建、平安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负责机构日常管理和运行。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咸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工作要求，聚焦惠民生促发展这一主线，坚持“123456”发展思路，奋力推进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二次跨越”开好头、起好步，力争新增归集额、缴存人数、个贷发放额、增值收益重点指标均增长15%以上，不良贷款率降至全国平均水平以下。

1. 推动一项示范。积极推动打造全省住房公积金“金银合作”惠民生促发展试点。一是建体系。推动资源平台服务“三下沉”，确保全市11家银行的260余个网点实现公积金服务全覆盖。二是惠民生。健全合作银行归集扩面体系，推动银行企业客户实现建制全覆盖。三是促发展。协同各合作银行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引导广大公积金缴存职工团购、定制商品房，以需求端推动供给端变革。

2. 夯实两个平台。建优公积金服务平台和监管平台。一是推进数字化赋能。加强顶层设计，搭建统分结合、集约高效的公积金数字化发展总体框架，开展数字化建设项目7个，投入资金324万元。二是推进流程化再造。运用数字技术，全方位优化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体系，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实现业务审核准确高效、资金结算快速安全。三是推进标准化示范。组织编制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推动平台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规范统一，以平台标准化建设助推咸宁公积金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探索。

3. 开展三项行动。一是开展“走下去、贴过去、提上来”行动。积极“走下去”，推动公积金“六进”（机关、企业、乡镇、社区、银行、楼盘）；主动“贴过去”，深化与银行、楼盘、房产中介机构合作，助力业务开展；切实“提上来”，深化不担当不作为、“空、蛮、懒、乱、假”专项整治，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提升业务能力、服务水平。二是开展“安居咸宁·公积金圆梦”系列活动。与市直有关部门、房协合作，推出房地产展销，销售商品住房1000套；与高新区、全市工业园区联合开展“才聚咸宁·公积金圆梦”活动，满足1000名大学本科以上人才购房需求。三是开展“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清收三年行动”。全力化解历史遗留逾期贷款问题，确保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降至全国平均水平，防化并举、突出存量，全年清收逾期贷款200万元，将逾期率降至全国平均水平0.3‰以下。

4. 聚焦四个重点。一是聚焦强基固本，致力归集扩面。聚焦已交社保未缴公积金职工个人、非公企业职工、新市民、青年人等重点群体，新增缴存职工20000人，确保缴存率提高10个百

分点；新增 500 家“四限一房”企业建制，覆盖率提高至 60%。二是聚焦民生需求，致力消费提取。重点支持适老化改造项目 100 个，新增加装电梯提取 50 例，引导灵活就业人员重视租房方式，提升租房提取比例 5 个百分点。三是聚焦发展大局，致力政策支持。加大住房贷款力度，将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新增公积金贷款发放额 10 亿元。四是聚焦工作保障，致力增值收益。引导受托银行做好“保交楼”配套融资。全年压减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存款资金 2 亿元，引导商业银行以归集扩面带收益提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1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5.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12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547.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111.73	本年支出合计	7,111.7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111.73	支 出 总 计	7,111.7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111.73	2672.73	443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5.83	1395.83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5.83	1395.83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95.83	1395.8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3	48.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3	48.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83	48.83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	0.00	1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0.00	0.00	1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00	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7.07	1228.07	43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7	161.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4	137.7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3	23.33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386.00	1067.00	4319.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386.00	1067.00	4319.0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11.73	一、本年支出	7111.7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11.7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5.8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120.00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5547.07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111.73	支 出 总 计	7111.73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11.73	2,672.73	1,605.73	1,067.00	4,43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5.83	1,395.83	1,395.83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5.83	1,395.83	1,395.83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95.83	1,395.83	1,395.83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3	48.83	48.8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3	48.83	48.8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83	48.83	48.83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7.07	1,228.07	161.07	1,067.00	4,3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07	161.07	161.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74	137.74	137.7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3.33	23.33	23.33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386.00	1,067.00	0.00	1,067.00	4,319.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5,386.00	1,067.00	0.00	1,067.00	4,319.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72.73	1605.73	106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5.26	1555.2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6.00	366.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4.19	84.19	0.00
30103	奖金	490.55	490.5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9.33	159.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45	160.4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90	52.9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51	59.51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	1.9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14	8.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74	137.7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57	34.5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00	0.00	1067.00
30201	办公费	38.30	0.00	38.30
30202	印刷费	16.75	0.00	16.75

30203	咨询费	11.00	0.00	11.00
30205	水费	4.00	0.00	4.00
30206	电费	40.00	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8.44	0.00	8.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50	0.00	42.50
30211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6.50	0.00	6.50
30214	租赁费	55.00	0.00	55.00
30215	会议费	7.48	0.00	7.48
30216	培训费	3.00	0.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00	0.00	12.00
30226	劳务费	311.00	0.00	311.00
30228	工会经费	52.18	0.00	52.18
30229	福利费	28.82	0.00	28.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72	0.00	61.7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31	0.00	355.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7	50.47	0.00
30302	退休费	48.83	48.8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4	1.6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	0.00	3.00	0.00	3.00	12.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 2024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7111.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1.42 万元,增长 1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11.73 万元；

2. 2024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7111.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81.42 万元,增长 17.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5.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47.07 万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672.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55.26 万元、办公费 38.3 万元、印刷费 16.75 万元、咨询费 11 万元、水电费 44 万元、邮电费 8.44 万元、物业管理费 42.5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维护费 6.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租赁费 55 万元、会议费 7.48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劳务费 311 万元、工会经费 52.18 万元、福利费 28.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1.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7.58%，比上年增加 324.58 万元,增长 13.82%。增长原因：根据预算系统编制逻辑更新，2024 年单位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纳入机关运行经费进行统计，所以相对增长较大。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5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21%，比上年减少1.33万元，下降8.15%。增长（下降）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非刚性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25%。下降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精神，目前已经将公车费用压减至仅维持基本运行。

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0.33万元，下降2.68%。下降原因：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非刚性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93.7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4.7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59万元。比上年减少227.84万元，下降22.3%。下降原因：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结合落实的公务舱制度，对采购预算进行了压减。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资产变化如下：较2022年增加资产总额83.5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增加64.7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增加0.19万元，无形资产增加18.67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服务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年项目支出4439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武汉都市圈业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长期目标：加快对接武汉都市圈住房公积金同城化业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证明互认、业务互办、信息互通、系统互联”，真正做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全面提升都市圈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平。

2024年武汉都市圈业务服务平台二期项目预算支出30万元，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同城化业务服务平台项目成本：指标值 ≤ 30 万元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业务接口：指标值 ≥ 13 个

接口正常运行时间：指标值 ≥ 360 天

自助服务时间：指标值 = 每天 24 小时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对工作效率的提升程度 指标值 提升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值 $\geq 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

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